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妇通〔2023〕11号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 (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妇联，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机关妇工委、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市妇联团体会员，市妇联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担当作为、无私奉献的优秀女性，团结引领羊城广大妇女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巾帼力量，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表彰一

批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经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广州市三八红旗手

评选范围为全市年满**18**周岁，在广州工作生活**2**年以上（户籍不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

评选范围为广州市各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女性比例超过**60%**的单位或组织。

二、表彰名额

2023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共评选广州市三八红旗手**80**名，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40**个（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1**）。

三、评选条件

（一）广州市三八红旗手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年满**18**周岁，在广州工作生活**2**年以上（户籍不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获得过区级表彰表扬、其他市局级单位通报表扬或同级专业奖项等荣誉，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市级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者优先推荐。

6.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

7. 已获得全国、全省或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巾帼建功标兵，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的个人，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8. 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问题通报及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

1.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女性比例超过 **60%** 的单位或组织，单位或组织的领导班子中至少要有 **1** 名女性。

3. 集体成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团结奋斗，甘于奉献。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4. 为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获得过区级表彰表扬、其他市局级单位通报表扬或同级专业奖项等荣誉，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市级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者优先推荐。

6.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

7. 已获得全国、全省或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全省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的集体，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8. 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问题通报及追究责任的情况。

四、组织领导

成立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2）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妇联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包括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

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市评选表彰办），设在市妇联。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市妇联团体会员、市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为此次评选推荐单位。

五、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评选推荐单位和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各区妇联推荐不超过**8**个个人或集体（妇联系统不超过**1**个），市直机关妇工委推荐不超过**30**个个人或集体（妇联系统不超过**1**个），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可分别推荐**1**个个人或集体，市妇联团体会员、市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可分别推荐**1**个个人或集体，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单位推荐和公示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各评选推荐单位就拟推荐人（集体）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纪检监察、生态环境、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审计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需征求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组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对港澳台人员需征求市港澳办或市委台办意见。前述工作由评选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对象自行办理。

各评选推荐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并于2023年5月5日前将初审材料，连同电子版（光盘）一并报市评选表彰办。

初审材料包括：《推荐对象初审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详见附件3、4），荣誉证书复印件、1500字详细事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二）初审和评选推荐单位公示

市评选表彰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步推荐对象，并统一征求公安机关意见后，反馈各评选推荐单位，并在评选推荐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5月23日前将复审材料，连同电子版（光盘）一并报市评选表彰办。

复审材料包括：《广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审批表》《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审批表》等（材料均一式四份，详见附件5至附件8），正式推荐对象个人2寸蓝底证件照片电子版。

（三）复审和市级公示

市评选表彰办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并提交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表彰决定

根据公示情况，报市委、市政府批准，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决定。

六、评选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各推荐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时代性、代表性为推荐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推荐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女性推选出来。要把推荐评选的过程作为宣传妇女、团结妇女的过程，广泛宣传评选的目的意义、先进妇女典型事迹。

（二）面向基层，精心组织

各推荐单位要精心部署本区域、本系统的评选工作，层层发动，好中选优。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发动群众参与，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切实发挥各级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谁推荐、谁负

责”，严肃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隐瞒身份和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行为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对已获得表彰的对象，如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撤销其表彰，收回奖牌、奖章、证书等。

（四）按时报送，确保进度

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按时保质报送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所有推荐材料都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用 A4 纸打印，按要求加盖公章。

（五）开展自查，严格把关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落实评前报告制度，认真开展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自查工作，发现需撤销称号的情况，及时报市妇联宣传部提请撤销。提交关于推荐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函（详见附件 11）的同时，提交本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评前报告（详见附件 12）。如曾获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的单位有变更名称情况，需请示继承荣誉称号并附相关文件。

七、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向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和证书，向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

- 附件：1.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2023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推荐对象初审表
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广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审批表
6.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审批表
7.2023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8.2023年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9.推荐表界别选择
10.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
11.关于推荐2023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函
12.评前报告
13.报送材料及要求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1日

（联系人：市妇联王珊18022856789、梁芳瑞
1552144235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康成 83397576）

附件 1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 名额分配表

推 荐 单 位	市三八 红旗手	市三八 红旗集体
各区妇联： 越秀区妇联、海珠区妇联、荔湾区妇联、天河区妇联、白云区妇联、黄埔区妇联、花都区妇联、番禺区妇联、南沙区妇联、从化区妇联、增城区妇联	55	22
市直机关妇工委、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 市直机关妇工委(含民主党派等)、市社会组织妇工委、市公安局系统妇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妇委会、市司法局系统妇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妇委会、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系统妇委会、市农业农村局系统妇委会、市文化旅游局系统妇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统妇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妇委会、市林业和园林局系统妇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妇委会、市国家安全局妇委会、市残疾人联合会系统妇委会、市广播电视台妇委会、市协作办公室妇委会、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妇联、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文化促进会妇联、广州市快递行业妇联。	15	16
市妇联团体会员、市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市总工会女职委、市女企业家协会、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市妇女志愿者协会、市家庭教育研究促进会、广州妇女学研究会、市家庭教育促进会、市女医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市女法官协会、市残疾妇女协会、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市女企业家发展促进会、广东省湖南商会女企业家委员会、市家庭建设协会、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广州基督教女青年会、市女作家协会、市家庭服务联合会。	10	2

备注：1.多个推荐名额的单位须推荐不同界别集体和个人；2.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
3.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最多可推荐1个妇联系统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附件 2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龚 红（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李艳林（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胜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管一级调研员）

成 员：林甲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
主任）

赖永娴（市妇联办公室主任）

钟 亮（市妇联组联部部长）

梁树开（市妇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陶达嫔（市妇联宣传部部长）

邝凤兰（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刘倩辰（市妇联权益部部长）

赖 丽（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钟 军（市妇儿工委办专职副主任）

严兰云（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主任）

李嘉庆（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主任）

彭桑子（广州市妇女干部学校校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李艳林（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员：赖永娴（市妇联办公室主任）

钟亮（市妇联组联部部长）

梁树开（市妇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陶达嫔（市妇联宣传部部长）

邝凤兰（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刘倩辰（市妇联权益部部长）

赖丽（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钟军（市妇儿工委办专职副主任）

严兰云（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主任）

李嘉庆（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主任）

彭桑子（广州市妇女干部学校校长）

巢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陈康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珊（市妇联宣传部副部长）

附件 3

推荐对象初审表

表一：广州市三八红旗手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学 历		参加工作日期		
政 治 面 貌		职 别		
证 件 类 型		证件号码		
工 作 单 位			手机联系电话	
在广州工作生活时间	年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p>简要事迹 (500字)</p>	
<p>详细事迹 (1500字, 另附)</p>	<p>详细事迹材料加盖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公章</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二：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p>简要事迹 (500字)</p>			

<p>详细事迹 (1500字, 另附)</p>	<p>详细事迹材料加盖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公章</p>
<p>奖惩情况</p>	
<p>集体所属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一：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2.由市评选表彰办统一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

表二：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组织人事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公安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1.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
2.由市评选表彰办统一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

表三：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安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企业或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

2.由市评选表彰办统一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

表四：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p>社会组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公安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社会组织负责人需征求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由市评选表彰办统一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

表五：港澳台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市港澳办或市委台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港澳台人员须征求市港澳办或市委台办意见；

2.由市评选表彰办统一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

附件 5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 四、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五、简要先进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规，不超过500字，详细事迹1500字可另行附页；
- 六、此表上报一式肆份，规格为A4纸。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职业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编	
界别	请根据统计表中的界别进行选填		单位类型		备注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XX年当选为XX的第X次党代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个人简历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p>	<p>模板 市级荣誉： **年，获**（单位）**荣誉称号 **年，获**（单位）荣誉称号：</p>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p>	
<p>简要先进事迹</p>	<p>(请认真整理，严格控制在 500 字内)</p>
<p>详细事迹</p>	<p>(另附页，1500 字，须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盖章)</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推荐部门意见：由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所在单位、团体会员行政管理部门盖章)</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市直单位及市妇联团体会员无需填写)</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妇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政府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在单位等须填写准确；
- 四、集体类型根据被推荐集体类型填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五、简要先进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规，不超过 500 字，详细事迹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 六、此表上报一式肆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模板 市级荣誉： ***年，获**（单位）**荣誉称号 ***年，获**（单位）荣誉称号：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简要先进事迹	（请认真整理，严格控制在500字内）				

<p>详细事迹</p>	<p>(另附页, 1500字, 须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盖章)</p>	
<p>集体所属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推荐部门意见: 由区妇联, 市直机关妇工委、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所在单位, 团体会员行政管理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市直单位及市妇联团体会员无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妇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政府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级别	身份证号码	界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8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集体名称	集体类型	集体级别	总人数 及女性占比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9

推荐表界别选择

一、农业（含农民）、工业（含一线工人）、商业贸易、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产业、金融保险、社会服务、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文化艺术、体育、机关、解放军和武警、人民团体（含妇联）、新闻出版、法律、宗教

二、妇联：区级妇联、镇（街）级妇联、村级妇联

附件 10

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

单位类型	省驻穗	市直 单位	区级	镇（街道）级
党政机关				
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社会组织				
其 他				

附件 11

关于推荐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 (集体)的函

市评选表彰办:

根据《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 XXX 有关单位推荐,好中选优,我单位党组审批,拟推荐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 XXX 名、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 XXX 个,具体名单如下:

一、广州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 (XXX 名)

姓名 职务

二、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名单 (XXX 个)

单位名称

- 附件: 1. 推荐对象初审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5. 评前报告
6. 其它相关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盖章)、1500 字详细事迹材料(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盖章)

XXXXX 单位(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 电话: XXX)

附件 12

评前报告

市妇联：

根据市妇联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通知要求，我单位对以往获得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的个人（单位）进行核查，没有发现需撤销称号的情况（收到 XXX 报告，XXX 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的情况）。特此报告。

XXX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3

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一)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1. 推荐对象初审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审批表。
4. 荣誉证书复印件。
5. 1500 字详细事迹材料。
6.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候选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 × 413)，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 × 1024)；候选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 × 1024)。

(二) 关于推荐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函。

(三) 评前报告。

(四) 相关审核材料。

二、纸质版材料

(一)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1. 推荐对象初审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审批表，以 A4 纸正反面

打印，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一式肆份，加盖公章。

4. 荣誉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盖章）。

5. 1500 字详细事迹材料（所在单位、推荐单位盖章）。

6.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肆份，加盖公章。

（二）关于推荐 2023 年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函，加盖公章。

（三）评前报告，加盖公章。

（四）相关审核材料。

三、时间安排

1.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各推荐单位登陆“广州市妇联先进典型数据库”（<https://10.194.236.16/>）填报，按要求提交材料。各区妇联、各妇委会（妇工委）可用账号直接登陆，各团体会员单位、市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到市妇联登陆内部网平台上传资料。

2.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各推荐单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市评选表彰办（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10 号广州市妇女联合会），注明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材料，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gzsflxcb@gz.gov.cn）。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